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1065463B號
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上開規定核定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- 二、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玟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10654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，本府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4月10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08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，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）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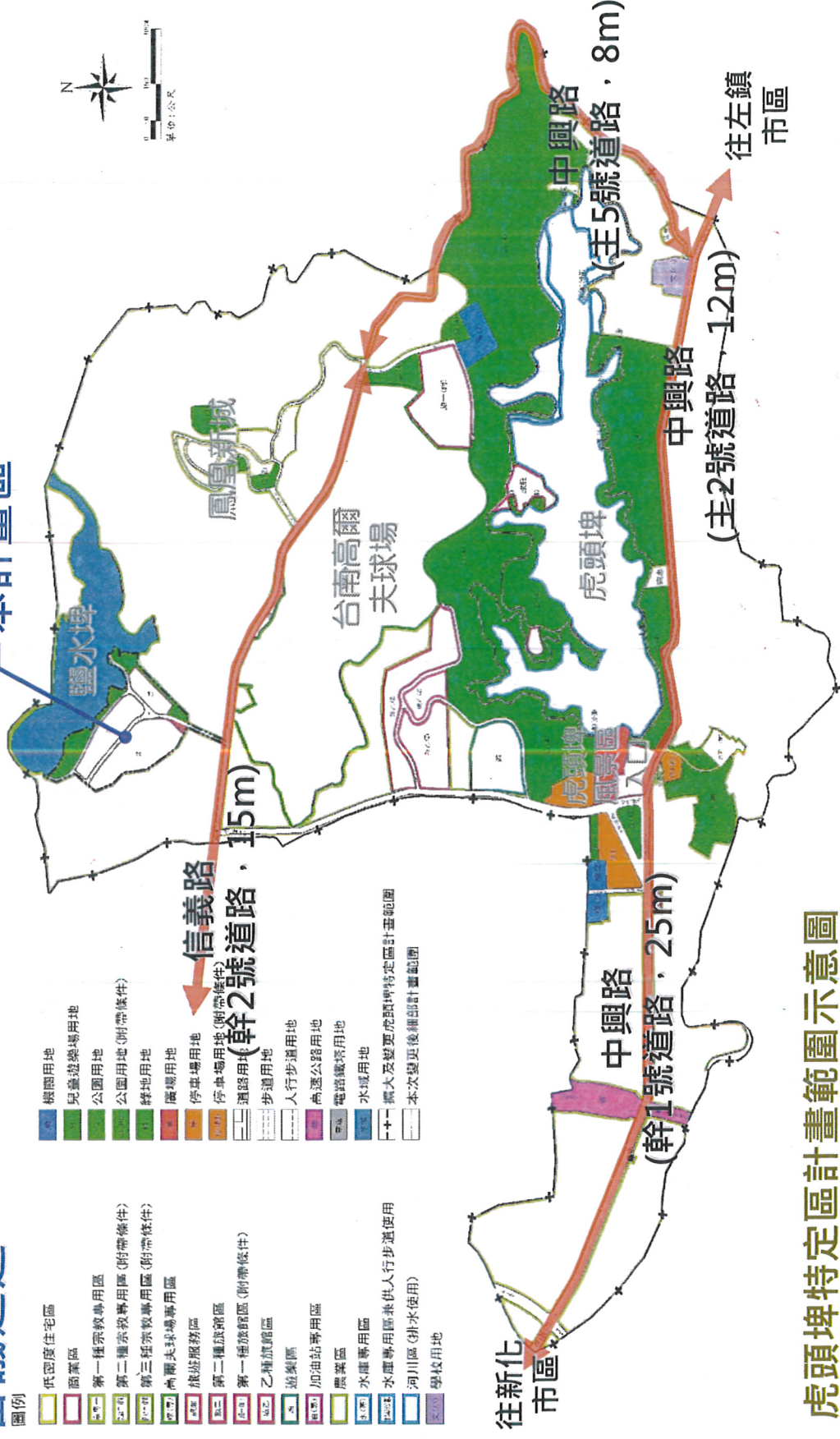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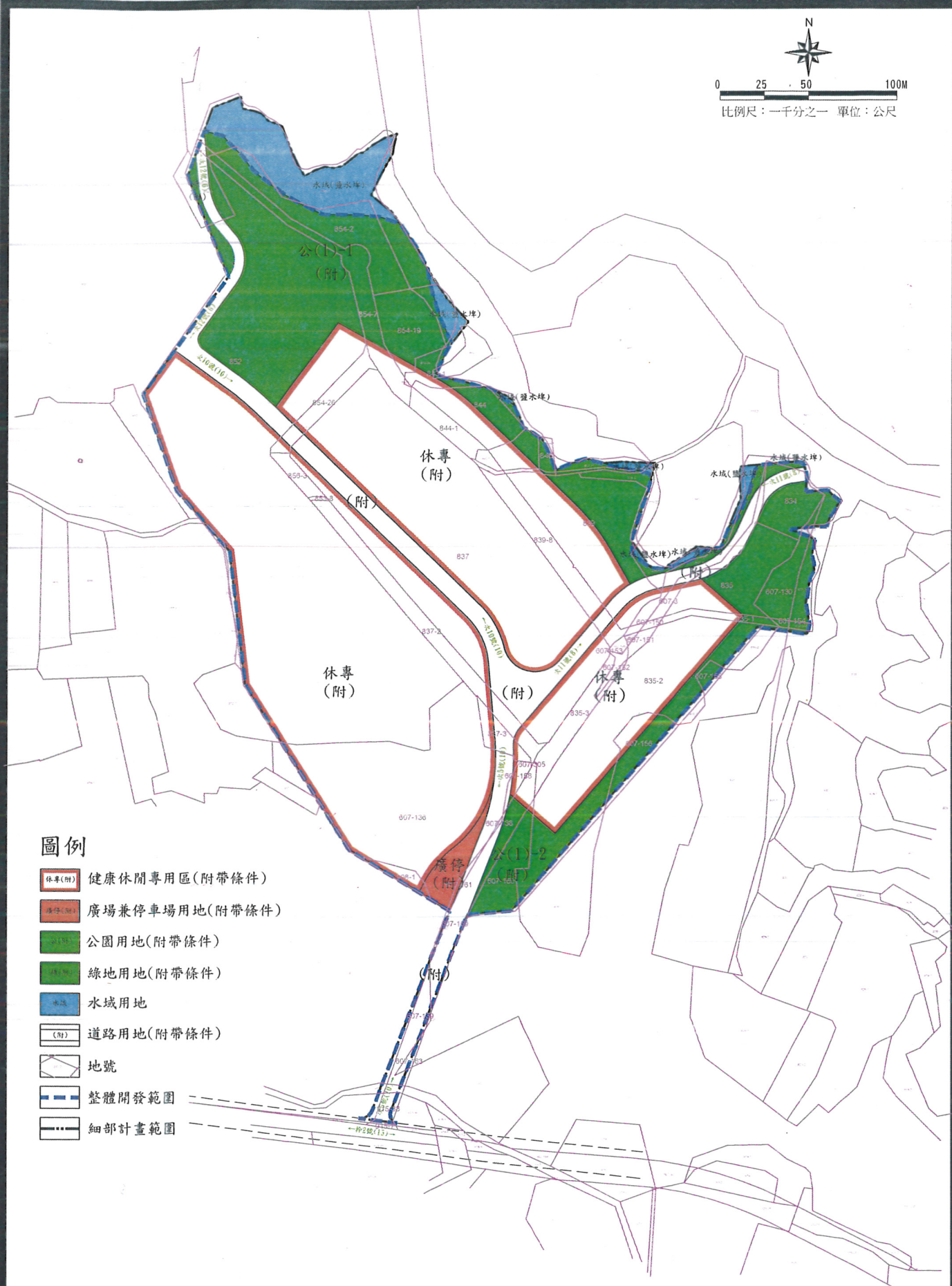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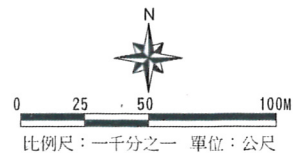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計畫位置及範圍

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於101年9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10679254A號函公告發布實施，本計畫範圍屬二通暫予保留案第2案，並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5次、918、934大會審議通過。

本計畫區



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健康休閒專用區(附帶條件)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- 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)
- 綠地用地(附帶條件)
- 水域用地
- 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
- 地號
- 整體開發範圍
- 細部計畫範圍

臺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委員兼召集人育典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許委員兼召集人育典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(陳俊誠代)、李委員賢義(蔡國銓代)、熊委員萬銀(吳盛崑代)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柏誠、陳委員淑姿、尤委員天厚、吳委員金喜(黃秀英代)、葉委員誌明、黃委員素美、鄭委員明安、楊委員瑞徵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曾委員怡靜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

報告案1案及審議案4案，共5案，如次：

第4案：審議案—本市147期「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提請審議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

同意本市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提送之重劃範圍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108年8月7日下午3時。